

中華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會紀錄

日期/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8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謝教務長宏榮

紀錄：張麗玲

列席指導長官：陳校長信雄、張副校長聖麟

參加人員：

校外專家：台灣科技大學副教務長葉瑞徽教授

校內委員：如出席者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校外專家指導：

一、課程設計應重視業師規劃，以產業專家結合課程，落實產學接軌。

二、高中與高職學生已是技專校院主要生源，優秀學生是各校兵爭之地，如何讓高中生了解技專校院，使其認同，更了解技專特色，將是未來努力目標。

三、如何使學校院、系特色讓社會大眾知悉，並輔以適當宣傳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依據改名科大訪視意見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畢業生、雇主之回饋意見，檢討機制。」請各系日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時，務必依照「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邀請畢業生、雇主或業界代表參與及提供回饋意見。

二、本年度系本位課程經費分配，每系可邀請 12 位業界專家，每次出席費 2,000 元，建議可同時邀請校友、學生代表參與座談，經費上限為 24,000 元。

三、為了增加在校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，請各系針對開設「校內、外實習」相關課程可行性進行先期討論，提早規劃。

四、各系、院應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制定或修正相關辦法；並請各系、院按『「中華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除第一項委員外，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、為增進學生通識教育廣度與深度，擬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增加通識課程 2 學分(減少專業 2 學分)，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依課程審查機制進行後續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8 學年度課程規劃，通識教育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各學院、各系整合，提出課程架構、理念等相關需求，請通識教育中心依課程審查機制進行後續規劃。

案由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提案，修訂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pp.1~3

說明：修改第 1、2、9、10 條部份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各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規章依工作報告四規定修正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案由三、檢討各系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學程課程規劃以二十學分為原則，專業選修課程中非本系課程以六學分為原則。

二、因應業界環境變遷和學生學習需求改變，擬刪除半導體、電子商務、土木建築防災、奈米光機電、嵌入式系統、網路多媒體工程共 6 個學程。

三、國企系自 98 學年度起新增「創意與創新管理」學程，99 學年度廢止「全球運籌管理學程」。pp.4~7

四、財金系增設「財務資訊管理學程」。pp.8~9

決議：除「創意與創新管理」學程依選、必修歸類格式修正後通過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建築系提案，建築設計課程教師授課方式說明，提請討論。P.10

說明：檢討本系設計課程一班一師授課方式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與負面傳播影響，提出其他校院設計課程師資規劃內容，建請

校方與院方因本系分組教學需求重新規劃。

決議：依行政程序請鈞長核示，不列入本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五、航管系提案，①修訂 98 學年度入學航空運輸研究所課程規畫表②99 學年度入學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、在職班課程規畫表③增設「航空餐旅服務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pp.11~17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、2，總學分數由 40 學分調整為 32 學分；必修總學分 12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。

二、一般生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3，在職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。

三、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餐旅服務學程實施細則」及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餐旅服務學程課程規劃表」詳見如附件 5、6。

決議：①②依規定修正後通過；③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、遠距教學組提案，就遠距課程開設架構需要，擬請校方協助採購網路儲存伺服器(NAS)一套，提請同意確認。

說明：為提升全校師生遠距教學系統使用效率，擬請校方調配現有預算空間，協助採購網路儲存伺服器一套，約需新台幣 60 萬，(詳規格說明書)。p.18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2 時 5 分)